

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
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##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扣除情况表的专项鉴证报告

中准专字[2021] 2109 号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化纤”）2020 年度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中准审字【2021】20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在对前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，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吉林化纤编制的《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情况表”）执行了专项鉴证。

### 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吉林化纤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格式要求编制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鉴证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专项鉴证意见。

### 三、形成专项鉴证意见的基础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3101 号-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专项鉴证工作，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规定编制且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专项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、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专项鉴证意见提供了合

理的基础。

#### 四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吉林化纤编制的《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及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编制。

#### 五、报告使用限制

为了更好地理解吉林化纤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，该情况表应当与经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。

本专项鉴证意见是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出具的，仅作为吉林化纤披露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之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（项目合伙人）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

**主题词：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专项鉴证报告**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

邮编：100044

电话：010-88356126

Add: 4th Floor, No.22, Shouti South Road, Haidian District, Beijing

Postal code: 100044

Tel.: 010-88356126

## 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

编制单位：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人民币/万元

项 目	2020 年度	2019 年度	备注
营业收入	249,971.45	269,056.55	
营业收入扣除项目			
其中：			
其他业务收入	9,982.22	29,670.86	
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			
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			
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	239,989.23	239,385.70	

本表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获董事会批准。

法定代表人：宋德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：金东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：杜晓敏